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 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555,55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4,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30,555.5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3,369,439.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管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东方亮彩、欧比迪将各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作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东方亮彩及全资孙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初始到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初始到账金额(元)	备注
江粉磁材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炮台支行	800200000 08619025	2016 年 5 月 26 日	52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688667207 657	2016年5月26日	5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398000100 100470272	2016年5月26日	118,499,995.00	
合计				1,143,499,995.00	
东方亮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774467256 709	2016年6月22日	150,000,000.00	江粉磁材转入的增资款
欧比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749767258 204	2016年6月29日	150,000,000.00	东方亮彩转入的增资款

### 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承诺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江粉磁材	525,000,000.00
2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欧比迪	500,000,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江粉磁材	150,000,000.00
	合计		1,175,000,000.00

###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 52,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东方亮彩原股东。

（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以及后续投入项目使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东方亮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4,992.38 万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天职字【2016】12638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保证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欧比迪”）实施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增资，再由东方亮彩向其全资子公司欧比迪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欧

比迪以增资款中的 4,992.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92.38 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支付上述增资款（含置换款项）。

（三）公司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逐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18,499,995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实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并依照与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 六、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东方亮彩、欧比迪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元）
江粉磁材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炮台支行	80020000008619025	56,145.83
江粉磁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688667207657	350,108,108.33
江粉磁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470272	88,579,772.83
东方亮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74467256709	0.00
欧比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9767258204	94,309,200.00
合计			533,053,226.99

## 七、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 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4,999,995.00	募集资金净额			1,143,369,439.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611,02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611,02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525,000,000.00	-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0	100%	-	-	是	否
2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55,690,800.00	55,690,800.00	-444,309,200.00	11.14%	2017年	-	是	否

					0			0		7月31日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8,499,995.00	-	118,499,995.00	29,920,222.17	29,920,222.17	-88,579,772.83	25.25%	-	-	是	否
合计			1,143,499,995.00	-	1,143,499,995.00	610,611,022.17	610,611,022.17	-532,888,972.8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东方亮彩、欧比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4,992.38 万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天职字【2016】12638 号鉴证报告。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划至东方亮彩、并由东方亮彩划至欧比迪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期报告披露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以定期存单或计划以结构性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本次定期报告披露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